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批准暫時封閉部分橫台山散村路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第22(1)(a)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2011年12月19日至2015年7月18日期間，暫時封閉介乎橫台山散村路與錦田公路交界處及橫台山散村路與近石崗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的石橋的交界處的橫台山散村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XRL/G13/0003/1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本人並根據第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2011年12月19日至2015年7月18日期間，上述道路部分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道路部分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鄭美施

2011年12月5日